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的 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自然
人吴斌签订协议，以合计人民币 709,001元的价格将持有深圳市信陵
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陵实业”）的75%股权转让给吴斌。
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次进行，其中，信陵实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，
公司实际认缴人民币709,000元，占比7.09%，以人民币70.9万元价格
转让，此部分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
门注册登记手续。另外股权67.91%未实际认缴，以人民币1元价格转
让，股权转让之后由吴斌承担全部出资义务，此部分股权转让于 于
2016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手续。根据《公
司章程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
行）》等规定，上述股权转让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。因公司管理
层对该事项进行审议的意识不强，导致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，现特补
充审议并披露。详见于：《绿之彩：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完成
工商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公司今后将加强对信息
披露负责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

培训，加大学习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力度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实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月2日